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

调 档 函

贵单位_____同志参加我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、复试,成绩优秀,达到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标准。作为拟录取对象,为进一步做好政治审查工作,请贵单位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于8月30日前以机要方式寄至我办,如使用特快专递,请于9月7日至9月15日期间寄至我办。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 邮编: 100029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招生部 博士招生 收

联系电话: 010-64981086

